

#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 ZNZC2025-0011

甲方: 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中恒环境管理(正宁)有限公司

# 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中恒环境管理（正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ZNZC2025-0011）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服务地点：正宁县城区域内

3、服务内容：本项目年度绿篱草坪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126947 平方米，乔木养护 5686株，养护内容主要有：乔木、草坪、灌木的浇水、除草、打药、施肥、修剪，以及绿化区域内的卫生保洁等工作。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若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在续签下一年合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三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包含1.植物修剪与整型；2.病虫害防治；3.垃圾清理与保洁；4.灌溉与施肥），管理期限为 3 年。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项目中标金额373.1679万元。其中体育运动公园绿化养护面积45779平方米，原施工单位保修养护期限18个月；轩辕广场绿化养护面积6282平方米，原施工

单位保修养护期限12个月。以上两个区域（体育运动公园、轩辕广场）待施工保修养护期届满后，经相关部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达标后记入本项目下年度合同总价款。施工保修养护期未届满前以上两个区域（体育运动公园、轩辕广场）养护费不计入当年合同。具体每年合同价款以甲方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服务费用为准。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当年工程总金额的50%，年度总费用最终根据实际作业量核定。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绿化养护服务费按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支付。甲方在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第二月10日前(遇法定公休假顺延)根据考核结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若不能在10日前出具考核结果，则以上一次结算的服务费用为依据预拨，待考核结果出来后，在下一次经费结算时进行多退少补。考核办法按《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三级绿地养护标准要求执行，拨付绿化养护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交拨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申请，并附带由甲方审定签字确认的已完成的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和价款结算单。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恒环境管理（正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

账 号：2709072309200130327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等额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金：**每年度绿化养护服务费的支付需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

## **五、绿地管理养护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

### **(一) 绿化管理养护工作任务**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常绿树和落叶乔木保持自然树形；灌木每年一次；绿篱根据生长状况和设计要求适时修剪，全年三次以上；草坪修剪依品种、季节和环境而异，适时修剪，每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新植树木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

2. 施肥:新植乔木、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有机肥一次,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三年一次;木本植物每年施无机肥一次,草花、草坪各一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 的乔木每年浇水三次以上;新植乔木五次以上;灌木四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土壤墒情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定期中耕除草,作业时以免伤根及根系裸露。

6. 定期清理死株、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7. 定期补缺,新植乔木设置支架。

8. 树木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9. 草花每年更换一次。

10. 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定期修复人为破坏。

11. 古树名木精细养护,及时填补空洞,修复创伤,设立古树名木标志,并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等,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生长状况及养护措施。

12. 绿地定时清扫,基本保持清洁。

13. 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杂物,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救护设施和人员。

14. 花坛内应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

(二)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养护终验时苗木成活率及其他约定:

1. 乔木、球体绿植及地被植物的成活率必须达到《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三级绿地养护标准要求;

2. 绿化养护区域内设施:定期检修绿化养护区域内设施,保证无乱贴乱画、无安全隐患、无损坏,要定期进行维护、清洗和粉刷;

3. 以上内容除发包方认可的原因造成苗木死亡(如人为原因造成苗木破损)且乙方

能追回损失并上交财政的，发包方可以签证形式给予乙方苗木补植费用。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苗木损毁严重或死亡的，乙方应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包方不予补偿。

## 六、其他施工要求

1. 项目经理：无失信记录，无特殊原因不能更换。

2. 养护人员：平时道路绿带按每人6000m<sup>2</sup>、公园广场按每人4000 m<sup>2</sup>配备养护人员，每天须安排人员巡查 2 次，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1《绿化养护责任书》，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3. 养护设施：按照养护项目施工内容及合同附件2要求。

### 4. 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养护管理

#### (1) 阶段划分

1.1 冬季阶段：12 月及次年 1、2 月份、冰封大地，树木休眠期。

1.2 春季阶段：3、4 月份，大地回春，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 开始生长。

1.3 初夏阶段：5、6 月份，气温迅速上升，树木大量生长。

1.4 盛夏阶段：7、8、9 月份，气候高温多雨，正是树木生长的 旺盛时期。

1.5 秋季阶段：10、11 月份，气温较低，树木准备休眠。

#### (2) 各阶段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主要项目

##### 2.1 十二月及二月份：

2.1.1 整形修剪：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和一些冬季不宜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作一次修剪。

2.1.2 防治虫病：用挖蛹虫，刮树皮等方法消灭各种越冬虫源。

2.1.3 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的破坏。

2.1.4 检修机械：冬季时期要抽空把一年内树木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要用的机械、车辆、工具检修、保养完备，以便来年使用。

##### 2.2 三、四月份：

2.2.1 灌水：春季干旱多风沙，蒸发量很大，而树木发芽需要大量的水分，因

此要在土壤解冻后及时大量的灌水，满足树木生长的需要。

2.2.2 施肥：凡有条件的应于冬、春两季陆续轮流给树木施用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营养条件，保证树木、灌木、草坪的生长需要。

2.2.3 病虫害防治。

2.2.4 修剪：在冬季整形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并适时进行剥芽、去蘖。

2.2.5 维护巡查。

2.3 五、六月份：

2.3.1 灌水。

2.3.2 病虫害防治。

2.3.3 施肥：根据需要追施氮素肥料，可以根灌，也可以叶面喷肥。

2.3.4 修剪：以剥芽、去蘖为主。

2.3.5 除草。

2.3.6 维护巡查。

2.4 七、八、九月份：

2.4.1 病虫害防治。

2.4.2 中耕除草。

2.4.3 施肥：除氮肥外，根据需要追施磷、钾肥料。

2.4.4 汛期排水防涝：必要时组织抢险队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2.4.5 修剪：雨季前，将过于高大的树冠适时稀疏、截短，可增强抗风能力，配合架空线修剪。

2.4.6 扶直：雨期对发生倒歪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必要时应设支撑。

2.4.7 维护巡查。

2.5、十、十一月份：

2.5.1 灌冻水：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灌足水。

2.5.2 施底肥：落叶后，封冻前施有机肥作底肥。

2.5.3 病虫害防治。

2.5.4 维护巡查。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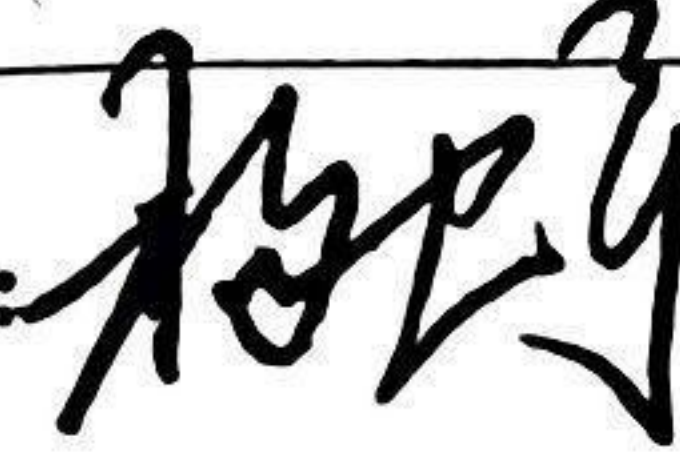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br><br>地址：<br>电话：                                                                                                            | 乙方：中恒环境管理（正宁）有限公司<br><br>地址：<br>电话：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r>日 期：2025.4.11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日 期：2025.4.11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br>日 期：2025.4.11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br>日 期：                                                                                                                  |
| 纳税人识别号：<br><br>账 号：<br><br>开户行：                                                                                                                                                                                                 | 纳税人识别号：91621025MAD85WW06J<br>账 号：2709072309200130327<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                                                         |
|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br>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br>地址：<br>电话：17393438819 |                                                                                                                                      |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涉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附件1:

# 绿化养护责任书

甲方和乙方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质量和考核

### 一、绿化养护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1. 绿化养护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经理在整个养护期内，不能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必须以报备发包方同意，方可变更，且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来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承诺向发包方上报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以便于绿化管理。

2. 乙方应具有绿化养护工作必须的工具有设备。

3. 养护后的绿地应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及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绿化设施及景观设施完好。

4. 乙方养护人员需有发包方要求的统一工作装，并在工作时间段中穿着工作服。

5. 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要求：除发包方认可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外，绿地覆盖率、行道树、主要乔木和灌木成活率必须达到《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二级绿地养护标准相关要求。如有死亡，乙方应及时补植同规格苗木，发包方不负责其中产生的费用。如人为原因造成苗木破损，乙方能追回损失并需上交财政，发包方以签证形式给予苗木补植费用。

#### (二) 养护要求

1. 灌溉：乙方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有对苗木生长不利物质；应派专人进行绿化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要有专人看守，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进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

地严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成水涝；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干旱季节一般要求每月灌溉1次以上，绿地表层 8-10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应马上进行灌溉。

2. 喷淋：乙方在春夏秋三季每月需对绿地苗木进行喷淋；每周需对绿带苗木进行喷淋一次，喷淋必须全面，无漏喷现象，达到枝叶干净的效果。雨和大风等天气原因可不进行喷淋。

3. 病虫害防治：乙方应按照行业规范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作好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秋末初冬树木涂白，涂白材料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涂白茬口均匀整齐一致。

#### 4. 施肥

(1) 植物种植前要求中标人对绿地撒施基肥，各类绿地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

(2) 施肥要求：花卉、草坪及色块在 5-6 月份应施肥一次，肥料以发包方要求为准。7 月份追肥一次，要求按尿素 3kg/亩施肥/次、复合肥 3kg/亩/次进行追肥，9 月底追肥一次，追肥是要求追施富含过磷酸钙肥料，按 5kg/亩施肥。胸径 10cm 以上树木要求每年 7-8 月份追有机肥一次，每株按 0.01m<sup>3</sup> 的标准进行环施。

#### 5. 修剪：

乙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下垂枝、枯死枝、病虫枝、扭伤枝进行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 10cm 必须进行修剪。

#### 6. 植物保护：

每年的过冬，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

大；做好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梳枝等措施。

7. 对于树木自生长或对其修剪出现的枯枝残叶要及时发现并清理。

8. 护栏：

(1) 护栏擦洗：乙方每月的 10 日和 25 日须分别对所管区域内护栏进行全面擦洗一次。因天气原因影响可不进行擦洗。

(2) 护栏维修：乙方必须做好巡查，发现损坏及时进行维修。除乙方能追回损失并需上交财政，甲方以签证形式给予维修费用外，所产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绿化养护

### (一) 养护质量养护执行标准

《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二)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地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发包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地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栽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地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 发包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养护标准执行及有其它违规行为，由发包方代表发出书面处罚通知，罚款金额根据事件情况处罚合同总价款的 0.5%—5%，处

罚金额在决算中扣除，累计达到三次处罚后，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每年（12 个月）年终考核按照奖优罚劣原则奖励优秀企业。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指定 张海 为发包方代表，代表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发包方派员对乙方补植工程进行全程质量监督。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发 包方承担。

（3）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及补植费用。

**2. 乙方工作**

（1）乙方任命 李敏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地养护管理方案，报请发包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发包方审批备案。

（5）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根据所管护标段的工作量每

天必须保持3人进行日常管护，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7) 接受发包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包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及苗木补植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时穿戴醒目统一的标志服，并在施工现场要摆放安全施工标识牌的提醒警示。

(3)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实名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并将购买票据的复印件交至甲方留存。

(4) 乙方养护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者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告知发包方。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风、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喷洒路线和药物种类提前报 发包方批准，按发包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

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对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牲畜、宠物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对绿地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事故处理

(1) 养护施工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法律责任及费用，立即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2) 发包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4.11

日期：2025.4.11

附件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br>名 称 | 型 号 规<br>格 | 数量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V) | 备注 |
|----|--------------|------------|----|------|--------------|----|
| 1  | 工程管理车        |            | 1  |      |              |    |
| 2  | 水车           |            | 1  |      |              |    |
| 3  | 转运车          |            | 1  |      |              |    |
| 4  | 地面高空修剪器      |            | 2  |      |              |    |
| 5  | 高空作业车        |            | 1  |      |              |    |
| 6  | 高空迷雾喷药机      |            | 2  |      |              |    |
| 7  | 绿篱修剪机        |            | 4  |      |              |    |
| 8  | 草坪修剪机        |            | 4  |      |              |    |
| 9  | 油锯           |            | 2  |      |              |    |
| 10 | 安全装备         |            | 5  |      |              |    |
| 11 | 办公设施         |            | 1  |      |              |    |
|    |              |            |    |      |              |    |

附件3:

## 安全事故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稳定，圆满完成绿地养护管理任务，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目标

严格按照公司《绿化工作手册》及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操作，实现本人责任范围内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零投诉的目标。

### 二、责任内容

1.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 正确使用各类绿化工具、绿化设备，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使用前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做好打药除虫前的自身防护和周边环境的警示工作；乔木修剪时，做好登高梯的固定及高处作业的防护；植被除草、松土、施肥时，佩戴相应的保护；修剪、除草时产生的大树枝、带刺枝叶等应及时处理；加强绿化用品（农药等）的保管，杜绝因此造成的各类人身安全事故。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提醒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操作人员要在安全作业范围内作业，密切注意行人车辆通行情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作业现场，要确定适当的安全作业范围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提醒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操作人员要在安全作业范围内作业，密切注意行人车辆通行情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 加强绿化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日常巡检工作，杜绝由此引起各类消防、安全事故。

5. 绿化用农药使用完毕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由此造成环境保护责任事故。

6. 严格执行本岗位工作流程及设备操作规范,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7. 认真学习落实公司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上报,并保护现场,作好详细记录。

8. 积极配合公司、部门、班组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活动,积极参加本部门、管理站及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每月不少于两次). 安全会议(每月不少于两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9. 认真学习、落实国家、省、市、区、公司、有关安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会议和文件精神。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如完不成上述目标任务,愿承担相应的责任追究。

承诺人: 

2025 年 4 月 11 日